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根据《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农副产品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28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建设 1 条骆驼乳粉湿法生产线和 3 条骆驼乳粉干法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储存库、包装材料库、原辅材料库及生活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乌鲁木齐恒源净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获得第九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函〔2024〕6 号。

2024 年 4 月，本项目开工，2024 年 9 月，本项目完工。

2025 年 2 月，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状监测工作。

2025 年 2 月，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6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1%。

（四）名称变更

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为现用名称，2020-10-29 至 2023-11-01 公司名称变更前为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附件 6：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一期新建年产量 3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界定依据，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区内新建一座 28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了“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乳粉干燥过程产生的干燥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筛粉、包装废气，混料粉尘，制冷系统产生的制冷废气、未被收集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有组织废气

乳粉干燥废气经“二级旋风捕集器”处理后，由 1 根 32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压滤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一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上半年已对DA001排气筒颗粒物开展了一次自行监测；2月已对DA002排气筒氮氧化物开展了一次自行监测，已完成本年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的自行监测；本季度已对DA003排气筒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开展了一次自行监测。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计，车间封闭，采用机械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制冷车间日常封闭，定期对制冷系统进行密封检查和检测；筛粉、包装设备均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定期对收集满的布袋进行更换；污水处理站为半地下式设计，主要构筑物加盖密封，污泥压滤间封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厂区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一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在项目区厂界开展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上半年的常规监测已完成；对颗粒物开展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本季度已监测一次。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干燥塔、包装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振动流化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噪声强度在80至85分贝之间。项目选用了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杂质、筛粉和包装废气的粉尘、废外包装，危险废物为废旧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实验室检测的实验废液、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实验室检测的实验废液、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旧 UV 灯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10m²，配套设置通讯、计量、照明、视频监控等设备；危废暂存间地面综合渗透系数 <10⁻¹⁰cm/s；并设置防风、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一般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筛分包装粉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 163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排放口的污水 pH 检测值范围在 7.7~8.0 之间，符合 pH 限值 6-9 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检测值范围在 16-20mg/L，低于化学需氧量三级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值范围在 2.1-3.5mg/L 之间，低于五日生化需氧量三级标准限值 300mg/L；悬浮物检测值范围在 21-24mg/L 之间，低于悬浮物三级标准限值 400mg/L；氨氮检测值范围在 2.71-3.11mg/L 之间，三级标准未规定氨氮限值，符合标准，动植物油检测值范围在 0.68-0.95mg/L 之间，低于动植物油三级标准限值 100mg/L，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乳粉干燥的干燥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燃气锅炉排气，筛粉和包装废气的设备为全封闭式，经负压吸附+布袋收集，不外排。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1、有组织废气：①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排放口产生的硫化氢排放速率在 $7.64 \times 10^{-5} \sim 1.58 \times 10^{-4} \text{kg/h}$ 之间，氨排放速率在 $3.58 \times 10^{-3} \sim 5.60 \times 10^{-3} \text{kg/h}$ 之间，臭气浓度实测值在 411-730 之间，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硫化氢：0.33kg/h、氨：4.9kg/h、臭气浓度：2000）；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②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折算浓度在 $6.2 \sim 8.5 \text{mg/m}^3$ 之间，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均 $< 3 \text{mg/m}^3$ （仪器检出限值为 3），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在 $34 \sim 79 \text{mg/m}^3$ 之间，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200mg/m^3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烟气黑度 ≤ 1 级）；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为 12m，符合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烟囱高度 $\geq 8\text{m}$ ）。③干燥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实测浓度在 $36.2 \sim 42.1 \text{mg/m}^3$ 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3 ）；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2m，符合标准要求（ $\geq 20\text{m}$ ）。由监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为 0.445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1.0mg/m^3 ）；厂界外氨浓度最高点为 0.124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氨的标准限值要求（ 1.5mg/m^3 ）；厂界外硫化氢浓度均低于 $0.2 \times 10^{-3} \text{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表 1 中硫化氢的限值（ 0.06mg/m^3 ）；厂界外臭气浓度为 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表 1 中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20）。由验收监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气体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干燥塔、包装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振动流化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噪声强度在 80 至 85 分贝之间。选用低噪声的优质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处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1dB（A）~5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35dB（A）~5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并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杂质、筛粉和包装废气的粉尘、废外包装，危险废物为废旧UV灯管、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实验室检测的实验废液、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杂质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筛粉、包装废气的粉尘拉运至16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实验室检测的实验废液、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旧UV灯管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10m²，配套设置通讯、计量、照明、视频监控等设备；危废暂存间地面综合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防风、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组织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张祖飞

验收工作组成员: 赵庆东 孙红叶 马勇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张剑飞	巴特乳业新疆有限公司	设备经理	239005196411161016	18346795228	张剑飞
赵庆东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652201198005100673	13999903938	赵庆东
孙红叶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估二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650104198109040769	13999869061	孙·红叶
马勇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3197912133218	18599188829	马勇